

督办通报

第二十九期

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3日

市政府 2016 年重点工作公开承诺事项 进展情况通报（续一）

八、市科技局

1. 组织实施重大科技项目 30 项，转化科技成果 20 项。组织实施猪苓仿野生林业种植示范、牧业优质高产抗病新品种选育技术研究、油用牡丹优良品种引进示范推广等重大科技项目 31 项。转化陕南蚕桑资源综合开发、富硒食用菌与废料利用、陕南山区高温高湿条件下葡萄优质高产栽培技术示范推广等科技成果 16 项。

2. 重点扶持 10 户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培育 30 户科技型小巨人企业、支持 100 户科技型小微企业。完成全市科技型企业调查摸底，确定了重点扶持的 10 户科技创新示范企业、30 户科技型小巨人企业、100 户科技

型小微企业名单，印发了《市直部门帮扶科技企业工作方案》、《民营科技企业管理办法》、《加快推进企业创新工程的通知》，安排 40 个部门“一对一”包联 10 户科技创新示范企业和 30 户科技型小巨人企业。

3. 组织培育认定市级众创空间 5 家，牵头组建创新创业联盟 1 个，举办安康市首届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经调查摸底，共储备市级众创空间 4 家，对市城投公司上报的“安康城投梦工厂”众创空间进行了备案。起草了《创新创业联盟章程》、制订了《组建方案》，印发了《组建通知》，征集企业 60 多家。完成中国创新挑战赛安康赛区官方网站赛事概况、产业与产品、需求征集情况的网络上传，征集技术需求 73 项。

4. 推荐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6 家，组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 家，申报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2 家，帮助旬阳县工业园区创建成省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工作的通知》，初步确定 20 家符合条件企业名单。组建工程技术中心 2 家，申报省级孵化器 2 家，旬阳高新区正式获得省政府批复。

5. 支持安康市硒资源工程研究中心同中国地质大学合作建成土壤富硒营养强化剂研中试生产线，并进行产品研发。完成了有机硒肥样品试制，对硒营养强化剂生产技术进行了完善，正进行施肥实验、招商引资。

6. 完成石泉县中池镇茶里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自筹养殖

产业扶持资金 10 万元。

九、市质监局

1. 推进标准化改革工作，完成岚皋魔芋、镇坪高山茶种植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建设和汉滨区瀛湖茶叶生态观光示范区、镇坪县五味子种植省级标准化示范区三年建设任务，分别获得国家和省上命名。推进平利县龙头村、三里坪村和宁陕县七里村美丽乡村建设，将安康美丽乡村建设规范提升为省级地方标准。两个国家级、两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任务已完成，待省质监局验收。三个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已通过省质监局考核，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已上升为省级地方标准。

2. 加强特种设备日常安全监察，进一步落实电梯、锅炉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强化立体停车设备等起重机械投入使用前安全监管，加大天然气输送压力管道和大型游乐设施隐患排查。各类隐患整治率达到 100%，特种设备报检检验率达到 100%；全年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综合大检查 3 次，共检查电梯 2737 台次、起重机械 835 台次、大型游乐设施 72 台次、厂（场）内专用机动车辆 92 台次、锅炉 252 台次、压力容器 935 台次、压力管道 7.6 千米，共发现安全隐患 275 处，下达指令书 160 份，已完成整改 275 处，整改率达 100%；完成特种设备检验 12924 台，报检率达 100%；全市范围内未发生特种设备责任事故。

3. 完成平利县城关镇三里坪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争取到位

基础设施建设、产业扶持资金 237 万元，自筹帮扶资金 13.3 万元，捐助了价值 12 万元的办公设备。

十、市食药监局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全市不发生三级以上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召开了市食安委扩大会和全市食药监管系统半年工作会，对当前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研判，安排部署了下一步工作，全市未发生三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2.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案件办结回复率达到 100%。受理投诉举报案件 10 起，办结 10 起，办结率 100%。

3. 开展食品、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专项整治。食品药品方面，开展夜市食品安全、凉拌菜、乳饮品、中药饮片等专项整治，共检查食品药品经营单位 40 余家，抽检 160 批次，快速检测 87 批次，立案 6 起。保健食品方面，对本市三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进行专项检查，对部分药店经营保健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医疗器械方面，开展了医疗器械流通领域非法经营行为专项整治工作和无菌植入类医疗器械经营使用使用环节专项检查，责令未经备案经营的 12 户二类医疗器械企业和未达到规范要求的 27 户三类经营企业限期整改。

4. 全市实行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按照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要求，组成五个暗访组对网格化监管工作进行督查，督查发现，仅岚皋、石泉、紫阳县建立了三级监管网络。

5. 全市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区）1 个、食品药品监管示范所 20 个。印发了《创建通知》和《考核验收细则》，正组织各县区做好创建申报工作。

6. 加大对贫困户开办餐饮、药品经营门店服务力度，支持贫困户创业增收。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汉滨区吉河镇吉河坝社区年度包抓帮扶任务。下发《支持贫困户从事食品药品行业创业脱贫的帮扶意见》，正开展摸底。共争取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资金 240 万元，自筹帮扶资金 7 万元，引进企业提供贫困大学生资助金 5 万元。

十一、市商务局

1. 指导安康鸿盛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等项目建设。推进全省现代物流一级节点城市建设，促进天贸物流城中国生态富硒 o2o 交易中心投入运营，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安康鸿盛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完成绩效评估。全省现代物流一级节点城市建设正修改完善《安康商贸物流规划》，制定的《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意见》已报市政府审定，争取省级财政资金 100 万元；天贸物流城安康富硒食品 o2o 交易中心外立面工程完工，正进行装修招标。

2. 筹备成立“安康市家政服务业协会”，做好行业指导。培育新增限额以上商贸企业 40 户、外贸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10 户。在中心城区建立 10 个便民信息服务牌。安康市家政服务业协会已挂牌成立，培育了陕西康嫂家政、汉滨区南蜂鸟家政、安康东

方家政等为代表的家政服务龙头企业。对重点县区限上企业培育情况进行了调研，正促进天贸物流城、汉城国际商业街、诚鹏机电城等企业纳入限额以上商贸企业。新增安康秦楚巴山茶叶公司、安康腾飞进出口公司、平利昌泰服装有限公司等外贸进出口经营权企业 5 户，占年度任务的 50%。中心城区 10 个便民信息服务牌已建成并通过验收。

3. 新建农贸市场 2 个、镇超工程 2 个、生鲜超市及便民菜店 6 个，开展大型农业园区产品进商场、进超市推介活动 1-2 次。已新建汉阴县涧池镇、镇坪县曾家镇 2 个农贸市场和汉阴县观音河镇、铁佛镇 2 个镇超工程，在中心城区新建生鲜超市及便民菜店 6 个。在湖北武汉、陕西渭南、辽宁沈阳等地举办了“安康市名优特色产品暨重点合作项目推介会”。

4. 打造夜间经济示范点 3 个，招商引资电子商务企业 2 个。正起草夜间经济示范点创建方案。宁陕县引进中庄公司，成立线上营运淘宝“特色中国·宁陕馆”；京东镇坪县级服务中心正式运营，特色馆线上、线下平台已建成。

5. 协调汉城国际商业步行街、安康国际天贸城一期、天一汽车公园一期年内全面开业运营。汉城国际商业步行街、安康国际天贸城一期已开业运营；天一汽车公园一期共三个区，完成 A、B、C 区钢结构安装，正进行 B、C 区装饰装修。

6. 牵头举办“第二届安康富硒产品（富硒茶）博览交易会”。完成承诺任务。

7. 开展百企百村帮扶活动，对贫困家庭从事商业、电商等经营服务给予资助帮扶。完成岚皋县官元镇团兴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印发了《关于加快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电商扶贫试点工作方案》，要求各县区 2016 年底前在电商扶贫试点贫困村所在镇建立乡镇电商扶贫服务站。制定完善了第一书记驻村帮扶工作机制，为岚皋县官元镇团兴村提供帮扶资金 4 万元。

十二、市环保局

1. 建成汉江干流 6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继续开展汉江水质保护十大专项行动，加强汉江水质和重点污染源的监控。石泉曾溪、紫阳汉王、汉滨早阳、瀛湖岚皋至汉滨界、安康水库坝前 5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均完成工程量的 75%，旬阳兰滩水质自动监测站建成试运营。继续对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实施在线监控，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达 75%以上，自动检测结果公布率达 80%以上，监督性监测结果公布率达 95%以上。对汉江干支流 24 个断面水质进行了监测分析，境内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保持 100%，汉江出陕断面水质保持在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

2. 各县区建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发布空气质量信息；对治污降霾实行分季度对标考核，强化特定时段的重点防治，抓好月河川道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完成省定燃煤锅炉和黄标车淘汰任务。十县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全部建成投运。召开了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暨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对上半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及 10 县区 1 至 7 月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进行了通报。对月河川道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了秸秆垃圾禁烧巡查，制止垃圾秸秆焚烧 23 起。淘汰黄标车 1061 辆、老旧车 411 辆，拆改燃煤锅炉 25 台。

3. 抓好城区噪声污染防治，建立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立了中心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设立监测点 200 个，覆盖面积达 24.5 平方公里。开展了三季度城区 5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声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

4. 创建市级生态村 30 个。指导各县区开展自查，完善了市级生态村创建工作档案资料。

5. 启动实施市、县、镇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设。建立了县、镇、村三级环境监管网格体系，共划分网格 1993 个，对镇村网格负责人员环保监管工作进行了电话查访。

6. 建成南水北调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平台管理软件开发应用系统（含 APP 移动终端在线监测应用等）。南水北调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平台管理系统通过初验，接入了 29 个单位 167 个视频监控点位、18 个单位 36 个监测点在线监测数据。

7. 积极为避灾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建设环评做好服务工作。完成宁陕县皇冠镇兴隆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设立了避灾扶贫搬迁安置社区建设项目“绿色通道”，简化了审批程序，缩短了审批时间，目前尚未接到相关项目环评申请。为兴隆村争取到位项目资金 10 万元、水泥 200 吨，帮助牛羊养殖合作社完成了圈舍基础建设。

十三、市工商局

1. 新增登记各类企业 2000 户，个体工商户 12000 户。新增登记各类企业 2099 户，同比增长 38.82%；新增个体工商户 7120 户，同比减少 5.12%。

2. 全面落实“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加强《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法规宣传，实现企业年度报告率 85%以上。坚持“宽进”、“严管”相统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集中开展了公共企业不正当竞争，红盾护农、打击假冒伪劣，傍名牌等专项执法整治行动 9 次，查处违法案件 117 件。

3. 完成“安康富硒茶”地理证明商标注册，培育富硒产品著名商标 2 件，知名商标 2 件。完成安康富硒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设计及《安康富硒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规则》初稿，正征求相关方面意见。

4. 配合汉滨区政府做好南环干道马路市场取缔工作。督促协调诚鹏机电市场尽快招商，并于 5 月 1 日前开业运营。在重点时段开展南环干道马路市场疏导治理，确保道路畅通。诚鹏机电市场开业运营已在承诺时限内完成。

5. 全年开展 10 次以上打击假冒伪劣商品专项执法行动，对涉及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商品质量集中进行抽检不少于 4 大类 200 个批次。开展 2016 年红盾护农行动、不合格羽绒服、电热水壶市场清查退市、傍名牌等专项执法行动 9 次。抽检成品油 28 批次、润滑油 4 批次、农资 5 批次。

6. 为农村新型经济组织登记注册开辟绿色通道, 为贫困村贫困户创业兴业提供全程指导服务。完成旬阳县蜀河镇大东沟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指导大东沟村成立翔蓝生态养殖合作社, 筹集资金为贫困户危房改造每户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其中独生子女贫困户补助 4000 元, 无子女贫困户补助 5000 元), 举办了土鸡养殖培训班, 为贫困户提供技术指导和服务。

十四、市南水北调办

1. 争取天津对口协作资金扶持项目 20 个以上, 扶持资金 7000 万元以上。已争取天津市对口协作支持建设项目 10 个, 扶持资金达 7000 万元。

2. 安康市污泥处理项目、安康江南污水处理厂东片区配套管网工程、石泉县后柳镇污水处理及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石泉县江南污水处理及污水配套管网工程、紫阳县洞河镇污水处理厂主体完工; 17 个镇级污水、垃圾处理项目建成投运。安康市污泥处理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3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9.2%; 安康江南污水处理厂东片区配套管网工程累计完成投资 9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7.5%; 石泉县后柳镇、江南污水处理及污水配套管网工程主体完工; 紫阳县洞河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完成投资 13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86.7%。17 个镇级污水、垃圾处理项目中, 恒口示范区污水处理厂、白河县构扒镇污水管网工程、白河县构扒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白河县中厂镇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一号站等 4 个项目建成试运行; 其余 13 个镇级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累计完成

投资 3.45 亿元，占投资总额的 83.6%。

3. 建立南水北调应急指挥处置机制，制定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全市 1300 个河长的责任。南水北调环境应急指挥处置中心已接入 27 个单位 158 个视频监控点位、17 个单位 27 个监测点在线监测数据。制定了《安康市水污染防治 2016 年度工作方案》。各县区均已建立河长制，详细划分了 1300 个河长责任区域。

十五、恒口示范区

1. 完成有关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和人员整合。制定了《安康市恒口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资料汇编》，恒口镇陕西省镇级小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已挂牌。

2. 月滨南、北大道全段建成通车；产业园区大道二期全面开工；“恒口之心”创业大厦竣工；督促协调飞地园区经二路、经五路和中心大道建成并投入使用；完成 316 国道大同、梅子铺境内亮化工程。月滨南大道一期、二期建成通车；月滨北大道完成路基施工 2 千米，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26%；产业园区大道二期完成施工图设计，正组织招投标；“恒口之心”创业大厦主体完工，完成装修工程量的 80%；经二路正进行路基开挖及第一层路基换填，经五路正进行施工图设计，中心大道路面工程建成投用；316 国道大同、梅子铺境内亮化工程完成路灯基础开挖及管线填埋，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42%。

3. 推进 25 个精准扶贫村的脱贫工作，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

务；建成跨县区陕南避灾扶贫移民搬迁安置用房 300 户；推进“两场（厂）”建设，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场投入运行，城市雨污水管网基本建成；确保“两河”水质达到国家Ⅱ级标准；加强辖区秸秆焚烧治理和建筑工地防尘治理；完成教育资源整合方案，至少建成 1 所幼儿园，完成 40 个村以上的体育健身器材安装，加快推进“衡口古镇”文化街区建设，完成未来水世界二期温泉等文化项目建设。完成 25 个贫困村贫困户建档立卡，共争取下达项目资金 50 个 2755.22 万元。跨县区陕南避灾扶贫移民搬迁 300 户安置用房基本建成，正加快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90%。垃圾处理厂完成进场道路施工和施工图设计，正进行征地拆迁，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42%；污水处理厂厂区建设完工，正进行主管网铺设；城市雨污水管网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90%。对“两河”水质进行了抽查取样，抽查水质符合国家Ⅱ级标准。制定了教育资源整合方案，已建成青卓格林幼儿园，正进行山水新城幼儿园规划设计；40 个村以上体育器材安装项目已完成 40 个场地建设，其中 30 个村完成器材安装。未来水世界二期温泉项目完成高低配电房搭建，园区彩绘完成 1000 平方米，正进行温泉泉眼勘探，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56.25%。“衡口古镇”文化街区完成 5#、6#、15#、16#、17#、21#楼内水电施工和二次结构施工工程量的 50%，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64%。

4. 秦巴明珠商贸城完成投资 6000 万元，完成汽车展厅、维修中心和休闲运动中心一期建设任务。恒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一

期完成投资 5000 万元，建成车间 3 万平方米，年内进入试生产阶段。做好恒口 500 万吨铁路货运站项目的土地统征、环境保障等工作。秦巴明珠商贸城完成汽车展厅、维修中心和休闲运动中心一期建设，正进行汽车会展中心地基回填，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63.33%；恒力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生产设备已采购，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 70%；铁路货运站项目征地基本完成，正协商已征土地范围内地面附着物拆迁。

十六、市盐务局

1. 加强食盐安全监管，保证全市食盐市场充足供应，群众食用“放心盐”。开展了“美好生活 妙不可盐”专题宣传活动，发放了价值 6 万元的雨伞、手袋、水杯、围裙、笔记本等宣传品；开展了为期 3 个月的打击涉盐违法犯罪专项活动，共查处盐业违法案件 16 起、结案 12 起，查获违法盐产品 0.86 吨、没收盐品 0.74 吨。

2. 完成市脱贫攻坚指挥部下达的年度任务和平利县老县镇七里沟村年度包抓帮扶任务。制定了精准扶贫帮扶方案，开展了一对一结对帮扶，七里沟集镇人工饮水工程、铜车坝 4.6 公里道路硬化、蔡溪沟 6 公里砂石路面建设项目已开工。

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

中省驻安有关单位，各新闻单位。

发：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